

109 年臺南市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代表隊徵召辦法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495811 號辦理。

二、目的：推展本市龍獅運動，選拔優秀龍獅人才積極培訓，為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爭取優異成績。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雄威醒獅團、永春堂、南寧高中

六、徵召資格：

(一)設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南市設籍滿三年以上(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入

籍)，且無遷出紀錄者。

(二)年齡：選手必需滿 15 歲以上，未滿 20 足歲之選手，須取得監護人同意，未

滿 20 歲已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參加選拔之選手須取得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證明書，選手應具結選手性別及適宜

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四)以上資格均須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七、選手徵召方式：

(一)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推荐適合選手。

1、曾參加 105 年 107 年全民運動會比賽獲得前四名為優先。

2、曾參加 107 年 108 年臺南市教育局舉辦傳統藝術比賽及

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舉辦臺南市市長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

3、曾參加 107 年 108 年中華民國龍獅協會舉辦全國龍獅藝陣錦標賽

獲得前三名之選手。

(二)依據成績排序，動作優美，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核定。

(三)如有正選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

八、檢測項目評分標準：

1、評分標準：滿分 10 分。

(一) 動作神態—佔 2 分。

(二) 編排風格—佔 3 分。

(三) 鼓樂配合—佔 1 分。

(四) 禮貌服飾—佔 1 分。

(五) 難度表現—佔 3 分。

八、徵招選手檢測日期地點

- (一)檢測日期：109 年 5 月 30 日 (六)
- (二)檢測地點：南寧高中體育場
- (三)服裝：選手須穿著龍獅運動服參加選拔(短褲、長短袖上衣、長襪及運動鞋，選手可攜帶護膝)
- (四)報到：選手須於 10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 點報到，並抽籤確定檢測排序。
- (五)檢測項目：選手必須並依據規定時間報到，並完成全部檢測項目，並以檢測成績為徵召參考。
- (六)選手應受安排參加團隊組合測驗。

九、檢測項目

(一)舞龍：出場、盤龍、天旋地轉、雙邊攪龍穿跳、風火輪、單邊下蹲攪龍、龍門(天門)、划龍舟、日月並行、360 度攪龍、拖地龍、龍捲風、飛龍在天、雙十盤龍三拜(出場)。

(二)南獅：起獅、高獅、低獅、麒麟步、跑獅、前、三拋獅、三拜禮、咬腳、摳鬚、蛇青、螃蟹青、蜈蚣青、竹竿青等(醒獅比賽中不可參加任何兵器)。

(三)台灣獅：「十八洞」技藝為主，請金禮、四門、七星、八卦、咬腳、咬蟲、睡(繞)獅、翻獅、過橋、咬水果、馴獅、桌上功夫及桌下功夫、桌上探井、獅切血、咬金錢、咬青、接禮、拜廟。並可發揮創作，如劍獅、殺獅等，比賽過程需有採青及吐青。

(四)北獅動作要求

1、旋轉類動作

- (1).單獅高台坐監，引獅員鉗腰獅身選轉 120°。
- (2).雙獅高舉左右轉體 360°。
- (3).雙獅高台甩獅尾 720°。
- (4).雙獅高台坐監交叉平躺旋轉 1080°。
- (5).雙獅平台轉體 360°接轉體 180°甩尾上高台。

2、翻躍類動作

- (1).雙獅拜四方 270°上高台。
- (2).雙獅高台左右 180°飛躍直接站腿。
- (3).雙獅高台甩尾飛躍 180°接甩尾飛躍 180°接獅尾旋轉 360°。
- (4).雙獅高台飛躍 180°接轉體 360°直接站腿。
- (5).雙獅獅頭在平台，獅尾在地面翻身 360°下地(脫手)。
- (6).器材間飛躍 2m 接高舉轉體 180°接轉體 360°。
- (7).雙獅方桌側空翻下地。
- (8).雙獅高台前(後)空翻下地。

(二) 依據檢測成績排序，動作優美，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核定。

(三) 如有正選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由候補選手依序遞補。

(四) 報名人數。

1、舞龍含領隊、教練及管理 19 人內。

2、南獅、北獅、臺灣獅含領隊、教練及管理 12 人內。

十、教練產生方式

(一) 依據檢測第一名隊伍為教練。

(二) 持有中華龍獅總會丙級以上教練證

十一、成立選訓委員會

(一) 任期：自本計畫核定後至 109 年 10 月 22 日(全民運比賽結束)。

(二) 任務：

1 檢測參加 109 年全民運龍獅運動選手。

2 審核參加 109 年全民運龍獅運動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

3 督導參加 109 年全民運龍獅運動選手訓練比賽。

(三) 選訓委員會成員

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

職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蔡蘇秋金 臺南市體育總會龍獅藝陣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幹事 黃百達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B 級裁判

教 練 林惠章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B 級裁判

教 練 黃華安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B 級裁判

教 練 林佳蓉 中華民國龍獅協會 B 級裁判

十二、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